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4hdh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1MAAJYRFG8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国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国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国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JB0ML7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渝东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213	BH 027897	罗渝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渝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使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论证、项目结论与建议	BH 027897	罗渝东

仅用于年产5000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2018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渝东

管理号: 20160355503520
File No. 15558001000213

姓名: 罗渝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7月0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Issued on



仅用于年产5000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 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J80ML78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1	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20103MA6J80ML78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	1	正常公开	2020-03-25 22:18:18

共 1 条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罗德东 从业单位名称: 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27897 职业资格证号: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213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0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更新时间: 2020-03-25 22:23:32 信用记录: 详情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罗德东	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27897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213	0	0	正常公开	2020-03-25 22:23:32	详情

共 1 条

贵阳市参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花名册

单位编号: 40005580

单位名称: 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基本养老保险

制单年月: 2020-03

序号	个人编号	公民证件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费款所属期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其中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1	5000031501	51021119730707391X	罗德东	男	1973-07-07	2020-03-20	3500.00	202003	0	0.08	0.00	280.00	0.00	280.00	280.00	280.00
合计:							3500.00				0.00	280.00				

共 1 条 共 1 页



仅用于年产5000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JB0ML7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吴祖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环保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实验室的设备销售及安装；环境监（检）测服务；生态调查报告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及咨询服务。（D）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井片区未来方舟B组团1单元10层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写。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国平		联系人	王雅萍	
通讯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电话	13984835155	传真	/	邮政编码	550600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占地面积（m²）	300		绿化面积（m²）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1%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主营机床零部件加工、生产和销售,拟租赁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300m²,投资 50 万元建设 5000 件/年机床零部件加工项目,主要购置车床、铣床、磨床设备 3 台。达产后,可实现年产机床零部件(齿轮、主轴、杠杆、手轮、镶条)5000 件,项目预计 2020 年 12 月投产。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约 300m² 闲置厂房投资新建“年产 5000 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目前,项目已获得惠水经开区企业备案申请登记表(具体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2017 年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

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详见附件2）。我公司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交通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濠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地处：东经：106°40'53"，北纬：26°14'32"；

项目西侧紧邻贵阳-红水河公路（S101），周边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占地、拆迁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租赁‘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濠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约 300m² 厂房作为建设用地。（项目场地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濠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约 300m² 闲置厂房作为建设用地，地块内无居民住户点，因此，项目地块内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

3、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机床零部件	齿轮	件	1000
	主轴		1000
	杠杆		1000
	手轮		1000
	镶条		1000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濠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濠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约 300m² 厂房作为建设用地，涉及厂房内部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厂房内部现有场地建设，地面硬化，厂房为棚架结构、周边设置导排水沟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不可预见水，园区内已铺设完善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依托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8000kWh/a，园区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
	废水	废水依托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江河
	固废	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
	噪声	隔声罩、减震措施等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车床	台	1
2	铣床	台	1
3	磨床	台	1

(5) 原辅材料情况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消耗量	存储方式	来源
原辅材料	半成品机床配件	件	5000	/	协议厂家提供
能源	电	度	18000	/	园区提供
	水	吨	150	/	园区提供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现场实际确认），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厂区不涉及食宿。

三、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为机床零部件加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惠水经济开发区内供水管网供给，涉及用水点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不可预见用水；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9），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1）、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厂区不涉及食宿，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 0.5m³/d，年用水量 150t/a；

（2）、不可预见用水

项目不可预见用水量按以上总用水量 10%计算，则项目营运期不可预见用水量为 15t/a（0.05m³/d）。

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见表 5：

表 5 项目用水单位及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位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排污 系数	排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循环量 (m ³ /d)
1	职工办公用水	100L/人·d	5 人	0.5	0.8	0.4	0.1	--
2	不可预见用水	总水量 10%	--	0.05	0.8	0.04	0.01	--
合计	--	--	--	0.55	--	0.44	0.11	--

2、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各建筑设有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厂房周边排水沟，最终进入园区线排水渠；

项目厂区涉及用水量较小，企业废水依托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江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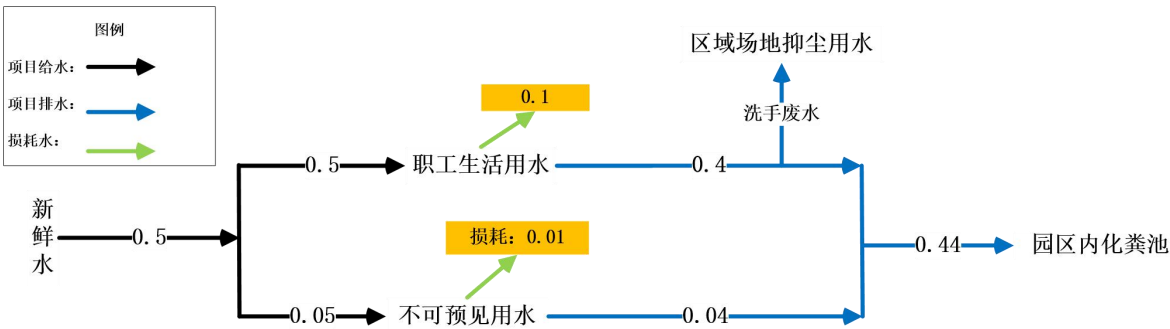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项目用电由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运营的需求；根据资料，年用电量约为 18000kW·h/a。

4、消防

本项目根据消防要求，厂房内配备设置手提式灭火设施。

四、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交通组织

项目地块为规则四边形，其中：出入口设在厂房西侧，与场区进出道路相连，便于厂区物料、人员通行，不易出现交通阻塞。

②、建筑平面布置

项目地块为规则四边形，依托地块自西向东依次布设：原辅区、生产区、成品区；项目办公区位于地块东北侧，远离生产区、受生产区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基本符合生产要求，各区域有序安置、穿插设置人行、物料通道，可基本满足企业生产要求，平面布置具有合理性。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五、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相关行业限制或淘汰类工艺、设备，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六、项目与惠水经济开发区符合性分析

惠水县经济开发区位于惠水县城北濛江街道辖区内。开发区规划总面积81平方公里，首期开发面积10平方公里，起步期面积3平方公里。开发区实行四大产业布局：打造“新型建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服务”四大产业），推动开发区朝“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方向发展。

根据惠水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园区禁止使用燃煤，涉重金属，产生高浓度有机废水，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冶炼、造纸、印染、电镀、水泥、农药、制革、炼油石化化工，生产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国家明文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以及炼钢、炼铁、钢压延加工，火电、水泥、玻璃等高耗能、高污染能源企业发展；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三类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零部件加工生产企业。位于惠水县经济开发区北部产业片区（二期），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三类淘汰类企业，且项目取得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入驻证明，因此，项目符合园区入园要求，与惠水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具有相符性。

项目与惠水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示意图详见附图6。

七、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便于车辆、员工出入，且有利于运输各种材料；

项目区域内水、电、通讯等设施较为完善，交通、能源运输均有保障；且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区域环境整体敏感度一般；

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环境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采取评价规定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八、项目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黔府发（2018）1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黔府发（2018）16 号）文件及《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建设区域未处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租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约 300m² 闲置厂房作为建设用地，因此，项目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黔府发（2018）16 号）文件及《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不相冲突。

九、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

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与2017年2月22日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黔府发〔2016〕32号），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区由禁止开发区、五千亩以上耕地大坝永久基本农田、重要生态公益林和石漠化敏感期四部分组成。

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的四部分范围内，即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城郊地区，区域内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为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使用资源主要为生产原辅材料、水、电和土地。项目用水、电由园区提供，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大为外购，能够满足本项目资源利用的需求。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6。

表 6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判定	建议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濠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项目未处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能源为水、电，且项目年产 5000 件机床零部件，不涉及开采，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营运后：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且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不外排；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
负面清单	项目未处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该区域无负面清单	符合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依托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机床生产，目前，厂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区污废水经化粪池（容积：100m³）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江河。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惠水县位于贵阳市正南面，地处黔中高原南部边坡，地势北高南低，最高海拔 1691m，最低海拔 666m，平均海拔 1100m。惠水县属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位于苗岭山地南侧，地跨东经 $106^{\circ} 22' \sim 107^{\circ} 06'$ ，北纬 $25^{\circ} 41' \sim 26^{\circ} 18'$ 。国土面积 2470 平方公里，东接平塘，西连长顺，南邻罗甸，北与贵阳、龙里接壤。涟江街道办事处地处惠水县城，南连好花红镇、东交摆金镇、西与长顺县长寨镇毗邻，北与濛江办事处接壤，是全县经济、政治、文化中心，于 2014 年 3 月成立，驻西山社区，是县城所在地，下辖濛江社区、涟江社区、凤山社区、西山社区 4 个城市社区和星光村、新城村、惠明村、大坡村、大新村、扬番村、三合村、高坪村、龙井村、冗然村、甘昌村、排楼村、长征村、山口村、九龙村、双坪村、民中村、龙瓦村，共 18 个村 4 个社区，国土面积 184.55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经济开发区长田工业园 A 区，地处东经 $106^{\circ} 40' 53''$ 、北纬 $26^{\circ} 14' 32''$ 。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惠水属喀斯特盆地地貌，涟江纵贯全境，涟江冲积平原面积 90 平方公里，土地肥沃，阡陌纵横，平畴绿野，生机盎然。

县境位于苗岭山地南端，北连黔中山原，南接黔南峡谷，正好是苗岭山地向广西丘陵盆地过渡的斜坡地带，北高南低。最高点东北部龙塘坡，海拔 1691m，最低点南部打场寨附近的涟江河谷，海拔 666m，全县平均海拔 1100m 左右。

全县山脉河流均顺应地质构造的控制，呈北南走向。碳酸盐岩出露占全县面积的 65%，各种喀斯特形态，如峰丛、峰林、溶蚀的盆地、洼地、盲谷、漏斗、溶洞、天生桥、嶂谷、溶沟、石芽等十分完备。在碎屑岩和不纯质碳酸盐岩分布地区，地下水溶蚀作用微弱，而以流水的剥蚀——浸蚀为主，这些地区主要表现为常态的中低山和丘陵地貌。在红色岩系出露的地区，兼有溶蚀和剥蚀地貌形态，在松散沉积物地区，则以各种堆积地貌为主，如涟江盆地、摆金坝子等。

由于整个苗岭山地的大面积掀斜式抬升，涟江由海拔 1000m 陡然下降至罗甸红

水河的海拔 280m，河流溯源加剧，地面冲刷增强又导致了河谷阶地的出现以及岩溶的向深性发展。

惠水县境内，山地、丘陵、山间盆地（俗称坝子）交迭起伏，与全县总面积比较，山地约占 64.35%，丘陵约占 26.45%，山间盆地约占 9.2%。按不同的地貌特点，县境作盆地及盆沿山地、峰林盆地低山丘陵、中山溶丘盆地、丘陵山地、峰丛洼地等分区；

3、气候 、 气象

评价区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季风气候明显，全年气候温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无霜期长，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多云寡照，辐射能低。年平均气温 15.8℃，极端最低气温-7.3℃，极端最高气温 35℃，年降水日数 179 天，年平均降水量 1213.4mm，丰水期（5~9 月）雨量占全年水量的 65%，枯水期占 35%，平均无霜期 282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 81%，该区常年主导风向冬季为北风和偏北风，频率 16%；夏季为西南为主的偏南风，频率 11%，静风频率 28%，年平均风速 2.1m/s。主要灾害性天气有春旱、倒春寒、冰雹、夏旱、暴雨、洪涝、秋季绵雨、霜冻等。

4、水文特征

惠水县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259 条，年均径流量 16.12 亿 m³；地下河 32 条，径流量 3.65 亿 m³。流域面积大 1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22 条，天然落差 487.8m，水能理论蕴藏量 17.5 万 Kw，可供开发利用装机容量 4.15 万 Kw。

与本项目有关的河流为涟江河（与项目最近距离为 780 米）。项目涉及地表水为惠水县涟江河，该河流发源于贵阳市的花溪区党武及龙里县的水场一带，由青岩的洛登流入惠水县境。自北向南纵贯全县西部，在南部打场寨渡口出境，经罗甸县汇入红水河。涟江河流经惠水县境内河段长 89.5km，汇水面积为 1181km²。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可知，涟江河（土桥小河汇口-高镇镇段）执行 II 类水体功能区划。桥洞河为涟江河支流，沿线受居民住户日常生活影响，执行 II 类水体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详见附图 4。

5、生物多样性

惠水县粮食作物以水稻、包谷、小麦为主。名特优品种有黑糯米，被誉为高原“黑珍珠”。经济作物有油菜、土烟、生姜、油桐、茶叶等。水果主要的有 15 种，其中的金钱桔，有 300 多年栽培历史，以早熟、皮薄、色鲜、味甜而闻名。林木种类繁多，其中针叶林品种占现有林面积的 78%；阔叶林有楠木、香樟、檫木、红绸、金丝榔

等名贵树种。植物药材有杜仲、天麻等 700 余种。家禽畜类中，摆金的“天白”猪和惠水水牛是省内良种。野生动物中，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的有猕猴、林麝、穿山甲、大鲵，属三类保护动物的有苏门羚、大灵猫、小灵猫等。

6、矿产资源

境内已探明的矿产资源金属矿有铁、锰、锑等，非金属有砷、水晶石、冰洲石、大理石、硅矿等。煤炭储量达 3460 万吨，石英砂岩远景储量达 1 亿吨，储量 1344 万吨。煤的分布比较广泛，但因储量较少和煤质不佳未详细勘察。可作化工原料的石灰石遍及全县，原除了县水泥厂少量利用和民众烧石灰、建筑基础用之外，几乎没有开发利用；至 2005 年，惠水县新金龙水泥厂、惠水县芦山水泥厂、惠水县延昌建材厂等建材企业相继建成投产，开发长田工业聚集区后通过招商引资，贵州省内单机生产规模最大的、年产百万吨的新型回转窑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长田工业园区建成投产。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行政区划及人口

惠水县位于贵州省中南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西部。东邻贵定县、平塘县，南接罗甸县，西靠长顺县，北连龙里县和贵阳市。县域总面积2470平方公里，下辖2个办事处8个乡镇，9个居民委员会，201个村民委员会，人口由汉、布依、苗、毛南、回、壮、侗、满、水、白等二十四四个民族组成。2019年末，全县户籍人口总数为47.6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7.66万人，乡村人口30.03万人；年末常住人口为35.97万人。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67‰，人口出生率为11.33‰。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全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988元，比上年增长11.0%。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730元，比上年增长9.5%。年末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19523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30404人。

2 、经济状况

根据《2019年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13.33亿元，比上年下降3.4%，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82亿元，比上年下降2.5%。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5.05亿元，比上年增长2.8%。税收收入10.18亿元，比上年下降5.3%。

金融市场运行稳健。全县金融机构期末存款余额为108.17亿元，比年初减少1.04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67.04亿元，比年初增加3.25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23.79亿元，比年初减少2.82亿元。金融机构贷款期末余额为104.52亿元，比年初增加9.71亿元。

3 、 文教卫生

2019年年末全县拥有本科院校2所，招生8700人，在校生28066人，毕业生5220人。高职专科院校1所，招生838人，在校生3872人，毕业生1295人。中等职业学校1所，招生512人，在校生2895人，毕业生1090人。普通高中1所，招生3482人，在校生9831人，毕业生3818人。初中学校21所，招生5735人，在校生17854人，毕业生6262人。普通小学51所，招生6786人，在校生37701人，毕业生5348人。幼儿园141所，在园幼儿17113人。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文化艺术、广播影视等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年末全县乡镇文化站共有25个。年末数字电视用户52086户；广播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为98.33%和89.54%。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年末卫生机构63个，其中医院1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妇幼保健院（所、站）1个。全县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1381张，开放床位数1810张，卫生技术人员2399人，其中执业医师497人，注册护士883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7.52%；报销补偿门诊和住院费用2.37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补偿率达61.21%。

4 、旅游文化

惠水县山奇水秀，气候宜人，容民族风情和喀斯特地貌风光为一体的旅游别具一格。具有代表性的有：九龙山、九龙寺、琴山逸响、清水苑、滴水崖、溶洞群、文笔峰、马鞍井、荷花池等旅游景点。

5 、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

目前，园区已配套建成龙泉污水处理工程，该工程位于惠水县长田乡孙家寨，采用改良A₂/O工艺处理经开区龙泉片区污废水；项目总占地面积8167m²，总投资9437.66万元；设计建设总规模为1万m³/d，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第一期为0.5万m³/d，第二期为0.5万m³/d，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干管（DN600~800），总长为17.55km（含预埋支管）；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修改单，且已于2016年10月建成，并于2017年年初完成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惠水县公布的环境质量公报主要针对城区范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郊区，公报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环评中引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站进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系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的达标区判定，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μg/m³、14μg/m³、30μg/m³、19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7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5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2、水环境

（1）、地表水状况

项目区涉及的地表水体为涟江，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 年本），项目所在地河段属于土桥小河汇口至高镇镇所属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地下水状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无地下水出露点；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惠水县濛江街道经济开发区园区，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监测报告显示，园区 10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中，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处于 41.8dB（A）~51.6dB（A）之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处于 32.7dB（A）~40.3dB（A）之间，园区内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周边无大的噪声源，其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范围内，大部分原生植被已由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所代替，主要为灌丛和农作物为主，生物多样性一般，无珍稀物种和保护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干扰较为明显。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的现场调查，结合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7 所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详见附图 3。

表 7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1	大气环境	B1：居民点 1	WS	4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2 级标准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B2：居民点 2	WS	480	--	
		B3：居民点 2	NE	460	--	
		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				
2	水环境	B1：涟江	E	78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
3	环境噪声	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4	生态环境	周边植被				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TSP、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

项目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 目	Ⅱ 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 类标准
2	COD	≤15	
3	BOD ₅	≤3	
4	NH ₃ -N	≤0.5	
5	石油类	≤0.05	
6	高锰酸盐指数	≤4	
7	总磷（以 P 计）	≤0.1	
8	粪大肠杆菌（个/L）	≤2000	
9	溶解氧	≥6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1	挥发酚	≤0.002	
12	SS	25	
13	氧化物	250	

3、地下水

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0。

表 10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标准值

项目

分类

pH	6.5~8.5
总硬度	≤450
NH ₃ -N	≤0.5
耗氧量	≤3.0
总大肠杆菌	≤3.0（MPNb/100ml）

4、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5、各个污染物排放标准

A、废气

运营期，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废水

项目厂区涉及用水量较小，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C、噪声

运营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级别	等效声级	昼	夜
3	dB（A）	65	55

	D、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极少，且经车间自然沉降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建议不给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建议不给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厂房内部现有场地建设，地面硬化，厂房为棚架结构、周边设置导排水沟，主要建构物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结束。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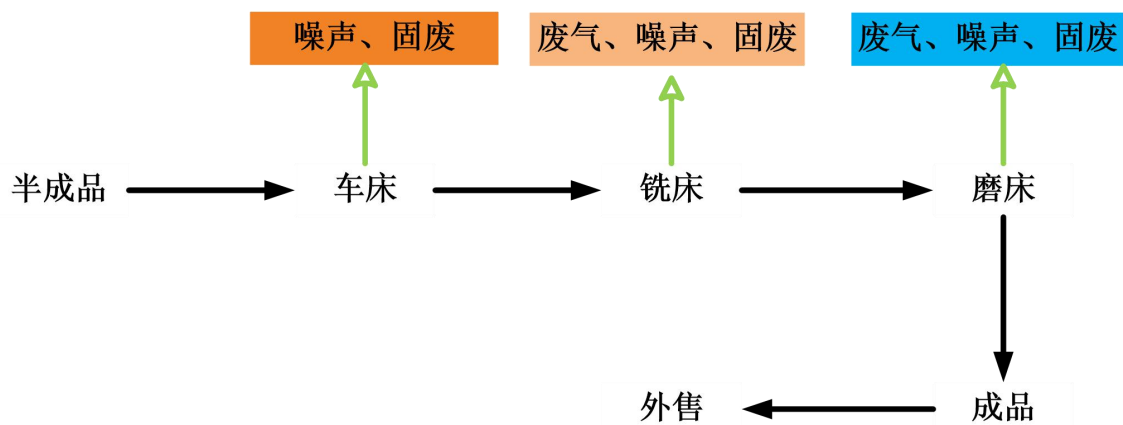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线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生产工艺流程）：

A、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要求，利用车床、铣床、磨床等按照设计图纸对加工成型机械配件（半成品）进行机加工，得到产品。

B、产污环节：

车、磨床加工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机器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铣床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分析。

2、营运期

根据项目的工艺特点，其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14：

表 14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车、磨床工序	颗粒物	车间内沉降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不可预见废水	COD、氨氮	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江河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金属下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润滑油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废切削液	

(1)、废气

项目铣床加工时添加切削液，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故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车、磨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厂区不涉及食宿，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 0.5m³/d，年用水量 150t/a；废水按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120t/a（0.4m³/d）。

②、不可预见用水

项目不可预见用水量按以上总用水量 10%计算，则项目营运期不可预见用水量为 15t/a（0.05m³/d）。废水按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12t/a（0.04m³/d）。

项目运营后，企业废水依托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机床生产，目前，厂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区污废水经化粪池（容积：100m³）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废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江河。

项目污水日最大产生量 0.44m³/d，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设

计处理能力 100m³/d，能满足项目需求。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机加工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4)、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工作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详见表 15，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

表 15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名称	噪声级 dB (A)
生产车间	车床	72
	铣床	75
	磨床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类比同类项目)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车、磨床工序	颗粒物	0.00005t/a	车间内降沉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职工生活污水、不可预见水 (132t/a)	COD、氨氮	COD: 250mg/L (0.033/a) NH ₃ -N: 10mg/L (0.0013t/a)	COD: 200mg/L (0.0264/a) NH ₃ -N: 8mg/L (0.0012t/a)
噪 声	营 运 期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72~78dB(A)	(减震、隔声、消声) 65dB(A)
固 体 废 物	营 运 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过程	金属下角料	0.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0.0000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	0.00002t/a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废切削液	0.00002t/a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租赁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 区域已完成绿化覆盖, 项目建设对周边无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该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厂房，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因设备安装全部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铣床加工时添加切削液，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故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车、磨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1）、废气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年产 5000 件金属零部件，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05t/a，产生量较少，沉降的设备周围，仅少量散逸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小，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应加强车间空气流动性，定期清扫车间地面，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text{mg}/\text{m}^3$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无组织粉尘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0005t/a（0.000021kg/h）；

①、大气预散模式及参数的选择

针对项目金属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本次评价选取的特征污染因子：TSP 作为本次评价的预测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环境空气影响预测；

b、模式中相关参数的选取

模式中相关参数按《环境空气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值选取；

c、污染源参数的选取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源强及排放参数详见表 16，各污染源的最大估算值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面源污染参数

污排放源	生产车间
------	------

污染物	TSP
排放速率 kg/h	0.000021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900
项目所在地最低气温 ($^{\circ}\text{C}$)	-7.3 $^{\circ}\text{C}$
项目所在地最高气温 ($^{\circ}\text{C}$)	35 $^{\circ}\text{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2.1
测风高度	10
通用地表类型	建设用地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表 17 项目无组织 TSP 排放浓度估算一览表

序号	离源距离	生产车间（无组织 TSP）	
		TSP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	50.0	0.0167	0.0019
2	100.0	0.0112	0.0012
3	200.0	0.0076	0.0008
4	300.0	0.0058	0.0006
5	400.0	0.0050	0.0006
6	500.0	0.0043	0.0005
7	600.0	0.0038	0.0004
8	700.0	0.0034	0.0004
9	800.0	0.0031	0.0003
10	900.0	0.0029	0.0003
11	1000.0	0.0026	0.0003
12	1200.0	0.0023	0.0003
13	1400.0	0.0020	0.0002
14	1600.0	0.0018	0.0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360	0.004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3.0	13.0
D _{10%} 最远距离		/	/

根据表 17 估算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 TSP 在 13m 处达到最大地面落地浓度：0.0360 $\mu\text{g}/\text{m}^3$ （占标率：0.004%），之后随着距离的增加，浓度值逐渐降低；总体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1 mg/m^3 ）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200 $\mu\text{g}/\text{m}^3$ ），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可采取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西南侧 480m 为居民点 1 和居民点 2，厂房东北侧 460m 为居民点 3，其余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户点；本次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生产车间无组织 TSP 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a)、对生产车间实行规范化、合理化管理；

b)、定期维护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处理措施，保证各设备及相应处理措施的正常运作及效率；

c)、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作业现场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小。

②、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浓度贡献值见表 18：

表 18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周边敏感点浓度贡献值

序号	敏感点	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1	居民点 1	480	0.0043	达标
2	居民点 2	480	0.0043	达标
3	居民点 3	460	0.0056	达标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SP： $200\mu\text{g}/\text{m}^3$ ），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小。

③、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项目生产过程各个厂界浓度预测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SP： $200\mu\text{g}/\text{m}^3$ ），无超标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第 8.8.5 条，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不可预见水。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厂区不涉及食宿，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150\text{t}/\text{a}$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t}/\text{a}$ （ $0.4\text{m}^3/\text{d}$ ）。

（2）、不可预见用水

项目不可预见用水量按以上总用水量 10%计算，则项目营运期不可预见用水量为 15t/a（0.05m³/d），不可预见废水量为 12t/a（0.04m³/d）。

企业废水依托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机床生产，目前，厂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区污废水经化粪池（容积：100m³）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废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江河。

①、处理能力

项目污水日最大产生量 0.44m³/d，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d，能满足项目需求。

②、处理效率

据类比同类污水处理设施可知，拟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各段净化效率及尾水达标情况见表 19。（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约 20%）

表 19 污水处理设施各段净化效率及尾水达标情况

项目	COD（mg/L）	NH ₃ -N（mg/L）
进水水质	250	10
出水水质	200	9
去除率	20	10
GB8978-1996	500	25

由上表可知，采用化粪池能够将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处理后污水接入园区市政污废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江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排放去向及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排放去向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不可预见废水。项目各类污废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可以满足相应要求；项目废水经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江河。

②、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惠水县龙泉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惠水县长田乡孙家寨，采用改良 A₂/O 工艺处理经开区龙泉片区污废水；项目总占地面积 8167m²，总投资 9437.66 万元；设计

建设总规模为 1 万 m³/d，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第一期为 0.5 万 m³/d，第二期为 0.5 万 m³/d，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干管（DN600~800），总长为 17.55km（含预埋支管）；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修改单。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并于 2017 年年初完成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

本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投产，届时，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排入龙泉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项目污水量 0.44m³/d（132t/a），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且项目所在地属于龙泉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

综上所述，龙泉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规模、处理能力上均可满足本项目的接管需求，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排放具有可行性；区域污水管网示意图详见附图 5。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是主要污染因素之一，它直接影响到操作人员的工作环境，进而影响工人的身心健康，易对周围居民及活动人群造成听觉影响。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冲压机以及折弯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72~78dB（A）之间。

表 20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位置	噪声源	降噪后 源强	数量 (台)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厂房	车床（72）	62	1	15	5	5	10
	铣床（75）	65	1	10	5	10	10
	磨床（78）	68	1	5	5	15	10

（2）、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新《导则》推荐的模式，预测设备运转时的噪声通过叠加、衰减过程，传至场界后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得到的预测值，评价其是否超标。

$$L_{pi} = L_{0i} - 20Lg \frac{r_i}{r_{oi}} - \Delta L \quad \text{dB(A)}$$

式中：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的衰减值，dB（A）；

L_{oi} --第 i 个噪声源的 A 声级, dB(A);

r_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 m;

r_{oi} --距离声源 1m 处, m;

ΔL --其它环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dB(A);

(3)、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4)、预测点: 各场界

(5)、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屏障衰减。

只考虑距离衰减、屏障衰减时噪声源对场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21:

表 21 噪声影响场界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数量(台)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厂房	车床(72)	62	1	38.48	48.02	48.02	42.00
	铣床(75)	65	1	45.00	51.02	45.00	45.00
	磨床(78)	68	1	54.02	54.02	44.48	48.00
叠加影响值				54.64	56.46	50.90	50.44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各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针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拟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③、在设备布置时考虑车间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④、厂房墙体采用隔声、吸声材料，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6）、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200m 范围无居民住户点；针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拟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针对生产线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生产线，尽量将各类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部，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同时，建议墙体采用降噪、吸声材料，降低噪声分贝，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环境管理，禁止夜间生产；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降噪量约 10~3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同时，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夜间和午休时间不得进行高噪声作业

（7）、道路运输途中对沿线居民点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成品外运过程中，沿途会经过洞口居民点、新街居民点及道路沿线居民点，汽车在高速行驶及鸣笛过程中会对沿线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针对成品外运过程，应按照指定路线运输，且运输过程途径村庄等居民敏感点，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运输途中沿线居民点的影响，且随着汽车的驶出，沿线声环境将逐步恢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1）下脚料：机加工产生废铁屑等下脚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0.5t/a（同企业项目类比），外售废品收购站。

（2）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和废纸箱，产生量为 0.00005t/a（同企业项目类比），外售废品收购站。

（3）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为

0.00002t/a（同企业项目类比）。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切削液：项目铣床加工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的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产生量约为 0.00002t/a 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为 0.00002t/a（同企业项目类比），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5）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5 人，每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75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运走。

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任务是充分考虑与建设项目有联系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带来较大影响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通过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及源项可能引起的后果影响，提出风险管理的的具体方法及事故减缓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本项目仅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防治措施。

①、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线路老化火灾、危废物泄漏。

②、源项分析

I、贮运系统风险识别

项目危废物潜在风险主要为：因暂存不当或危废暂存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

II、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根据我国对 1972~1982 年 154 件设备事故发生火灾的原因调查统计结果，我国发生火灾的事故中因电器设备故障，陈旧导致的火灾占 1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有线路老化火灾事故火灾；

③、防范措施

I、厂区安全防范措施

(1) 规范电线路的施工安装

(2) 加大线路的检测力度

(3) 建立与供电处良好的协作关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供电部门，以便及时修复，安全使用。

(4) 不使用破损的插头及插座，防止漏电

(5) 不使用老化、接头处无绝缘材料裸露的电线

电线有裸露处，基本上都是使用到了一定年限烧坏了外衣的电线。一旦发现电线的绝缘处有烧坏的痕迹，应该尽早丢掉，以免电阻过大、电线发热，或接头处打火等原因，引起可燃物起火。

(6) 防止电器长期通电，做到人走电断，消除隐患

(7) 电线应该尽量买比较粗的，避免细线

一是能够增大负荷量，二是能有效防止线路老化程度，细线和粗线在一定的使用强度下，肯定是细线的外衣容易裸露，一旦裸露，就大大加大了起火的概率。

II、危废物储存

(1)、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严禁出现将危险废物倒入周边环境现象发生。

(2)、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险废物收集桶，再集中存放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安全处置。

(3)、项目设置专用危险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主要风险为转运至暂存间过程出现少量洒落，及时收集洒落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危险废物仓库。

III、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项目各车间应按规范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和消火栓；在车间出入口设置安全出口应急标志灯；主要通道、有工作人员的场地设置应急事故照明；材料储存库应设置人工或自动灭火装置；

IV、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该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上述应急预案纲要详细编制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以实行有效的管理。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去	生产区、储存区、临近厂房
4	应急组织	生产区、储存区：由厂内专人负责-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由厂内专人负责-负责厂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5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区：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水、防毒服和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等 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7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露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划分腐蚀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工作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1	应急状态终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厂区内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3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同时，项目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编制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车、磨床工序	颗粒物	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职工生活污 水、不可预见 废水	COD、氨氮	项目各类污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中各污染物的浓度 可以满足相应要求；项目废水经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 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排入涟江河。	
噪 声	营 运 期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2~78dB(A)左右，均 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小于 65dB(A)，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固 体 废 物	营 运 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资源化处理，无害化处置
		生产过程	金属下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不够时可附另页）：

加强项目区绿化，通过栽种树木、草坪，可以有效的避免水土流失，起到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不会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年产 5000 件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由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总投资为 50 万元，位于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为 300m²。

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八条：金属制品业 33 中‘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且项目不满足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应进行登记管理。

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第二条“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本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23：

表 23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邮政编码	550600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是否投产	☐ 是 ☒ 否
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是否需要改正	☐ 是 ☒ 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6°40'5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6°14'32"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1MAAJYRFG82
技术负责人	王雅萍	联系电话	13984835155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 是 ☒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 是 ☒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 是 ☒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 是 ☒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 是 ☐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长田工业园区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 是 ☐ 否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黔环函[2016]564 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者备案文件	☐ 是 ☒ 否	认定或者备案文件文号	/
是否需要改正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 重点 ☐ 简化 ☒ 登记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 是 ☒ 否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

(2)、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营运期，项目污染源主要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车、磨床工序	废气	颗粒物	0.00005t/a	车间内降沉	<1mg/m³
职工生活污水、不可预见废水	废水	COD、氨氮	COD： 250mg/L （0.033/a） NH ₃ -N： 10mg/L （0.0013t/a）	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涟江河	COD： 200mg/L （0.0264/a） NH ₃ -N8mg/L （0.0012t/a）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噪声	72~78dB(A)	减震、隔声、消声	65dB(A)
职工生活垃圾	固废	生活垃圾	0.75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
生产过程		金属下角料	0.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废包装材料	0.00005t/a		0
		废润滑油	0.00002t/a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0
		废切削液	0.00002t/a		0

(3)、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A、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text{mg}/\text{m}^3$)

B、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涉及用水量较小，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污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排放口，无需进行排污口、申请排放信息等论证分析。

C、噪声

营运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D、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4）、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消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本项目污废水依托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机床生产，目前，厂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区污废水经化粪池（容积： 100m^3 ）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废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江河。无直接入河排污口，因此，无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年产 5000 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由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位于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约 300m² 闲置厂房作为建设用地；

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00m²，拟生产车床零部件 5000 件/a。

2、产业政策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相关行业限制或淘汰类工艺、设备，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与惠水经济开发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金属零部件加工生产企业。位于惠水县经济开发区北部产业片区（二期），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三类淘汰类企业，且项目取得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入驻证明，因此，项目符合园区入园要求，与惠水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具有相符性（项目与经开区规划示意图详见附图 6）。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交通组织

项目地块为规则四边形，其中：出入口设在厂房西侧，与场区进出道路相连，便于厂区物料、人员通行，不易出现交通阻塞。

②、建筑平面布置

项目地块为规则四边形，依托地块自西向东依次布设：原辅区、生产区、成品区；项目办公区位于地块东北侧，远离生产区、受生产区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基本符合生产要求，各区域有序安置、穿插设置人行、物料通道，可基本满足企业生产要求，平面布置具有合理性。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便于车辆、员工出入，且有利于

运输各种材料；

项目区域内水、电、通讯等设施较为完善，交通、能源运输均有保障；且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区域环境整体敏感度一般；

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环境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采取评价规定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6、项目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黔府发（2018）1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黔府发（2018）16 号）文件及《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建设区域未处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租赁‘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约 300m² 闲置厂房作为建设用地，因此，项目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黔府发（2018）16 号）文件及《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不相冲突。

7、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项目未处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涉及资源开采，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且生活污水经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不外排。

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8、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 134 号(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质量标准。

②、水环境

A、地表水状况

项目区涉及的地表水体为涟江，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 年本），项

目所在地河段属于土桥小河汇口至高镇镇所属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B、地下水状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无地下水出露点；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④、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区属郊区生态环境，园区内人工和天然植被并存，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生态敏感性低，生态环境一般，并无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以及其他特殊敏感保护目标，无文物保护单位。

9、污染物达标排放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主要建构物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结束。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

（1）废气

项目铣床加工时添加切削液，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故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车、磨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超标浓度点，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不可预见废水。本项目废水依托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目前，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区污废水经化粪池（容积：100m³）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江河。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强度在72~78dB(A)范围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经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无。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危险源为：A、线路老化火灾，B、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泄漏事故。项目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与“三线一单”、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建设项目实施后，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1、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

2、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多种花草树木，以起到绿化、防尘、降噪功能。

3、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绿色建筑材料的相关标准，应尽量使用已经取得国家认证的绿色建筑材料和产品。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表 2：施工监理一览表

附表 3：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附表 4：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附表 5：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附件 1：备案登记表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建设单位委托函

附件 6：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7：建设单位承诺函

附件 8：环评编制单位承诺函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建设项目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图 6：建设项目与经开区规划示意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2 施工期环境监理内容一览表

环保项目	监理内容及要求
污水处理	由于项目仅进行车间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期生产废水；
大气污染防治	1) 车辆是否密闭运输； 2) 是否减少易扬程材料露天堆放，保证堆场表面一定的含水率； 3) 是否保持路面清洁，场内道路每天洒水 4-5 次。
噪声防治	1) 是否选用低噪施工设备，从噪声源头削减控制，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2) 强噪声源是否远离敏感点，以减少人为噪声； 3) 是否加强施工管理，加强与当地村民沟通等，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1) 废建筑材料是否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是否作为场地内填注；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运走。
生态环境保护	1)) 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严禁随意排放废物和破坏植被、严禁捕杀野生小动物；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附表3 环保措施一览表

时期	环境要素	环 保 措 施
运营期	大气环境	项目铣床加工时添加切削液，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故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车、磨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小，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应加强车间空气流动性，定期清扫车间地面，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1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水环境	项目各类污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可以满足相应要求；项目废水经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涟江河。
	声环境	①、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③、在设备布置时考虑车间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④、厂房墙体采用隔隔声、吸声材料，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固体废物	（1）下脚料：机加工产生废铁屑等下脚料，外售废品收购站。 （2）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和废纸箱，外售废品收购站。 （3）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切削液：项目铣床加工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的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5）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运走。
	生态环境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生活污水治理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避免和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附表 4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数量和规格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2~78dB(A)左右，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小于 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桶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金属下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室 1 间		
	废包装材料				
	废润滑油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危废暂存室 1 间		
	废切削液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不可预见废水	项目各类污废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可以满足相应要求；项目废水经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涟江河。	化粪池（100m³）	/	依托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

附表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 理 措 施	万元	备注	
营 运 期	废气	项目铣床加工时添加切削液，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故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车、磨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小，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应加强车间空气流动性，定期清扫车间地面，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1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	-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不可预见废水。项目各类污废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可以满足相应要求；项目废水经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涟江河。	2	-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2~78dB(A)左右，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小于 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	-
	固废	（1）下脚料：机加工产生废铁屑等下脚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0.5t/a（同企业项目类比），外售废品收购站。 （2）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和废纸箱，产生量为 0.00005t/a（同企业项目类比），外售废品收购站。 （3）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为 0.00002t/a（同企业项目类比）。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切削液：项目铣床加工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的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产生量约为 0.00002t/a 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为 0.00002t/a（同企业项目类比），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5）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5 人，每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75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运走。	5	-
	生态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生活污水废水治理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避免和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0.5	-
	环境 风险	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3	-
	小计		15.5	-
	总计		15.5	-

惠水经开区企业备案申请登记表

申请时间: 2020年9月28日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电话
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司平	20	13985177847
注册日期	入驻形式 (租赁或购地面积及地)	公司住址	经营范围
2020年9月23日	租赁 300m ²	濠江街道桥洞村二组134号	机械加工及销售
企业用工(人)	月用水(吨)	月用电(kwh)	预计月用气(升)或 生物质(吨)
20	10	1500	无
主要产品及年产值、税收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产值300万. 税收: 4500元	机械加工	20	符合
建设内容	机械加工及销售		
项目入驻意见和建议(是否同意企业入驻)			
资产运营部意见: 同意入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明华 2020年9月28日			
投资发展部意见: 同意入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文兴华 2020年9月28日			
经开区管委会意见: 同意入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志浩 单位印章 2020年9月28日			

注意: 填表企业(或投资方)须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司印章)

委托书

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 5000 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惠水恒福辰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惠水兴亚工业园区新洞村二组114号 电话：1808424537

承租方（乙方）惠水恒福辰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惠水兴亚工业园区新洞村二组114号 电话：13785177827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厂房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300 平方米。

二、即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无偿使用时间为三年。

三、甲方将厂房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五、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六、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九、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

李马维（代）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

陈可平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1MAAJYRFG8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国平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械加工及销售；机械设计服务；机械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濛江街道桥洞村二组134号
(惠水恒瑞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函

兹我公司委托（姓名）王洪芬，（身份证号码）52225199607040846，联系电话 13017475936，前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理和提交《年产 5000 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批相关资料手续，请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给予帮助办理为谢。

单位（盖章）：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平 张国平

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函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由我单位建设的年产 5000 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现已委托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制的《年产 5000 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编制单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完成了报告表编制工作，现按程序将报告表报你局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函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受贵州腾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的《年产5000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现按照程序将报告表报你局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9日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黔环函〔2016〕564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9月23日,我厅在贵阳市主持召开了《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5位专家组成审查小组,依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位于惠水县北部、涉及高镇镇,规划范围西以101省道为界,东以涟江为界,南至天虹厂,北至青岩边界,规划范围10km²,建设用地8km²,其中起步区规划范围约3km²,建设用地3km²。规划结构为“一轴一带、一核三个区”。一轴:经济发展区拉动轴;一带:生态景观带;一核:经开区区域创智核;三区:即3个产业园区,包括:以装备制造

造、食品药品为主的北部产业片区，以新兴产业（现代物流业、新型建材）为主的南部产业片区，以药品食品、商贸为主的中部服务区。打造一个以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特色轻工、新型建材为主导产业的新城。规划期限：2016~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6~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二、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环境影响和制约因素，对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相关政策的协调性、不确定性等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环境管理、监测和跟踪评价的相关要求，优化和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从总体上看，《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政策，与上下层规划和专项规划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和协调性，规划的目标与定位、结构与布局、规模与效率合理，规划的建设项目和保障系统等可行。《报告书》编制较为规范，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方法适当，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内容基本合理，在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规划》方案。

三、规划在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环境准入。规划入驻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和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准入行业、工艺、产品清单”，禁止新建或扩建限制类、淘汰类及高污染、

高耗能的建设项目，禁止发展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和损害人群健康又无有效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建设项目。

（二）严格控制增量，强化削减存量，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按照“总量控制”的要求，采取从严环境准入与强化区域削减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现有企业的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等，根据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确保开发区建设能够满足区域环境特征、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的要求。

（三）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按照省政府“小块起步、量力而行”及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提高土地投资强度的要求，调整规划土地利用方案，使工业用地达到70%以上，满足省政府批复的要求，切实做到“规划一片、开发一片、收效一片”。按照“生态空间清单”，对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充分考虑与生态红线保护的协调性。

（四）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分类处理、分级回用”的要求，加强园区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最为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和预防预警机制。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园区内各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园区污水管网。同时，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动开发区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和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等，危险固废依托具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里。

（五）完善水资源承载力分析内容。积极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水文地质勘探等工作，加强对水环境的保护和跟踪监

测，确保规划实施后不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龙泉污水处理厂所在水功能区域为Ⅲ类水体河段，其上游和下游均为Ⅱ类水体，若要外排自然受纳水体Ⅲ类中，其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要求；若越域排放至下游城北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Ⅲ类水体），可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

（六）应对开发区内已建成投产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研究论证采取环境保护补救性措施的必要性。下阶段应处理好开发区规划环评和开发区内单项工程环评之间的关系。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产业布局调整建议。根据工业用地性质的调整，产业布局建议调整为以食品药品为主的南部产业片区，以现代物流业、商贸为主的中部产业片区，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业为主的北部产业片区。

（二）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建议根据《报告书》内容，调整工业用地、农林用地等。

（三）排水规划调整建议。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和实际需要，开发区给水厂和污水厂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时段应作调整，采取分期建设比较合理，相应规划内容需要调整。近期规划区污水处理主要为南部和中部产业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经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后排入扩建的惠水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扩建规模建议为 1.5 万 m³/d。北部产业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

污水经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后排入新建的龙泉污水处理厂，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4 万 m³/d。远期规划区扩建的惠水城北污水处理厂规模 5 万 m³/d。扩建的龙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85 万 m³/d。

(四) 申请调整涟江河水域功能建议。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涟江河贵阳市花溪区党武乡摆牛至大桥小河汇口河段划为Ⅲ类水体，涟江河大桥小河汇口至高镇镇河段划为Ⅱ类水体，涟江河高镇镇至惠水甲戎河段划为Ⅲ类水体，涟江河惠水甲戎至涟江汇入口河段划为Ⅱ类水体。由于规划区东侧紧邻的涟江河河段为Ⅱ类水域，其上游河段和下游河段均为Ⅲ类水域，规划区及规划区范围外现状存在了许多企业，企业排水均通过支流排入涟江河，且河段上游为Ⅲ类水域，规划区河段划为Ⅱ类水域，极大地限制了规划区的发展，增加了规划区内环保设施的投入，且无法保障在规划远期涟江河大桥小河汇口至高镇镇河段可稳定 100%达标。建议当地主管部门向省政府申请调整涟江河大桥小河汇口至高镇镇河段水域功能类别。

(五) 环境保护规划。规划将区内行政办公区达 1 类标准，办公科研、工业混合区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工业区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交通干道两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类标准。环评建议调整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工业区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交通干道两侧35m范围内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或4b类标准。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隔5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黔南州人民政府，惠水县人民政府、黔南州环境保护局，惠水县环境保护局，山西大学。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1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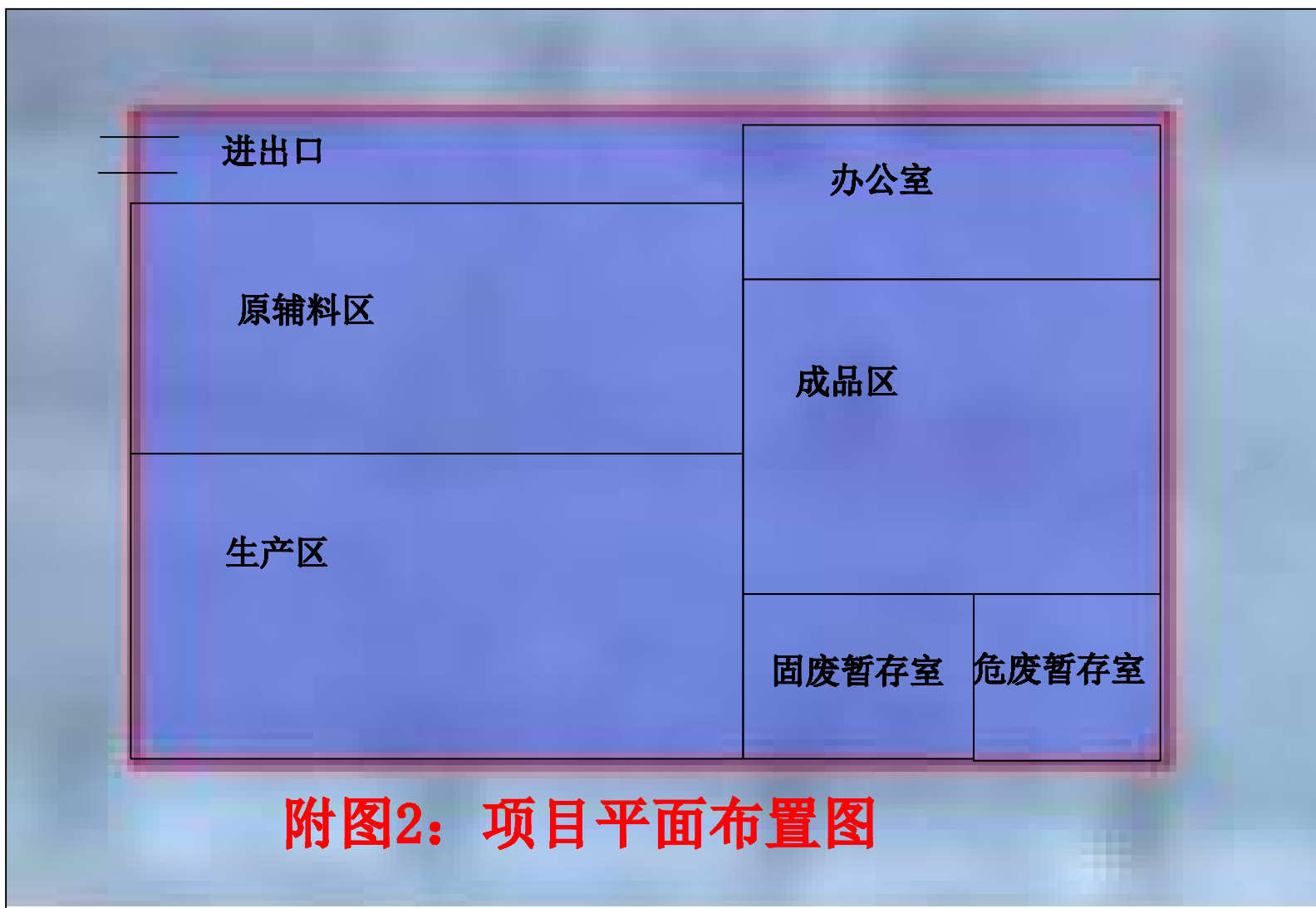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JB0ML7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00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罗渝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213，信用编号 BH0278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罗渝东（信用编号 BH0278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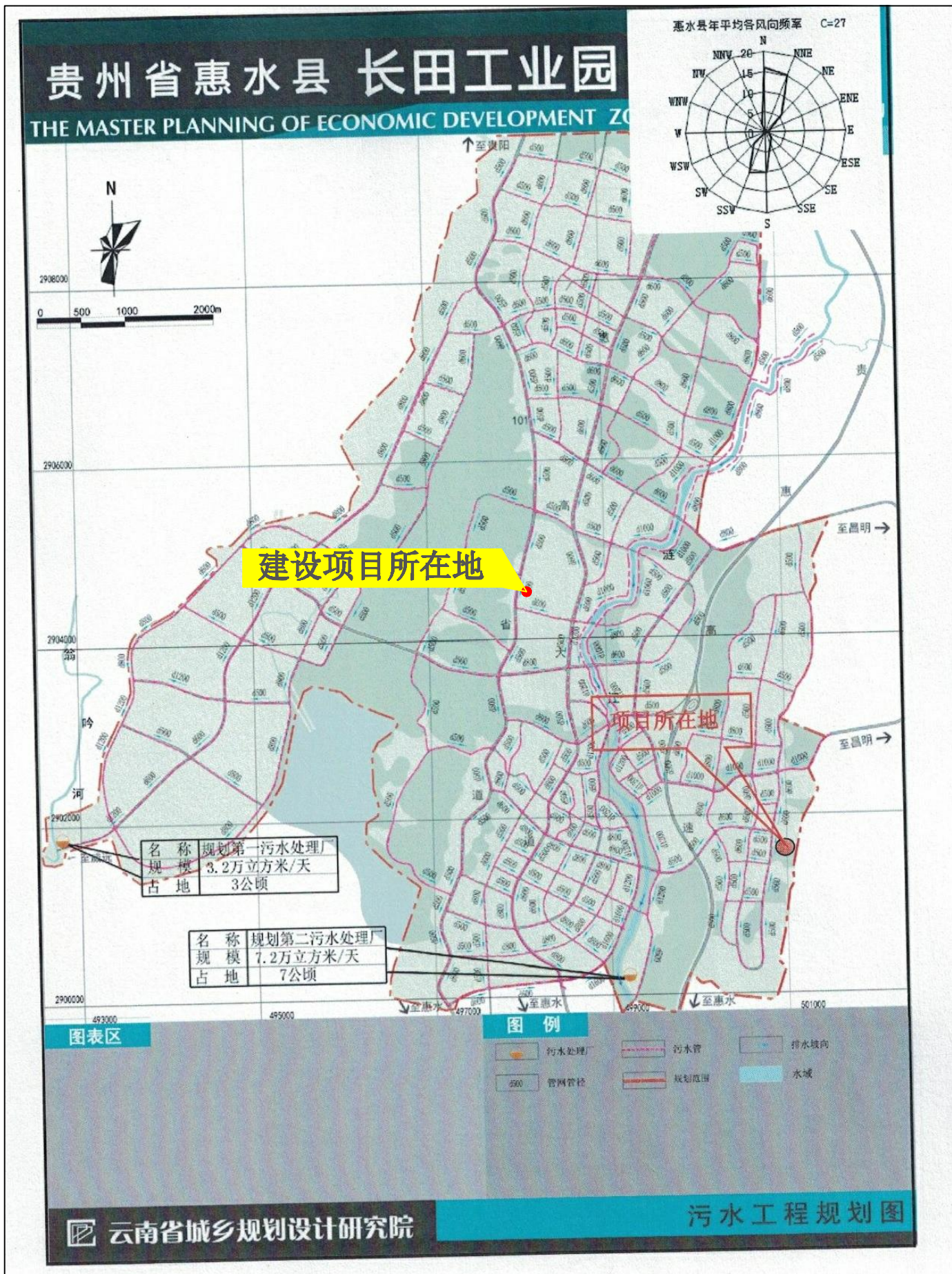






附图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5：项目污水管网图

